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6 日 8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一律不得更改；若學生成績漏登經查對屬實，須由任課教師出具書面證明申請補登，但須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教務長之同意方可辦理。
- 二、學生學期成績確係教師登記錯誤，或是逾期未送成績，需要重新補登，必須由任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並由所屬單位主管提教務會議，任課教師應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討論通過後，方得修正。
- 三、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者之成績，於授課完畢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
- 四、教師輸入成績須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成績輸入截止日完成。若有特殊原因(生病者須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實務課程，授課教師於期末考開始前二週，經專案簽准後，限於次學期開學日以前輸入成績；如因情況特殊，致時間屆滿仍無法繳送成績者，經教師評估後得再提出延長申請，至該次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為限。
- 五、除特殊修讀學生外，任課教師逾期未送之成績，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學生以在學身分至國外修讀者，其在國外修課學分與成績由系所轉換後送教務處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審定。
- 七、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與成績轉換為本校成績資料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如係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二) 國外學校已提供百分成績分數者，比照校際選課成績登錄方式辦理。
 - (三) 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
 - (四) 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可參考下表轉換：

分數	96	90	84	78	75	72	68	65	62	58	55	52	45
等第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 (五) 原校為 Low Pass (50 分及格)者, 本校成績=60+(原校成績-50)*40/50。
 - (六) 學生成績無法依第 2、3、4 款規定轉換者，得由系所述明理由及換算標準認定之。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